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文件

通企〔2023〕103号

关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开展第十六批信息通信行业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各分支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的统一部署下，深入推进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将开展第十六批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参评企业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或各省、区、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

（二）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三）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二、申报时间

2023年5月16日-8月31日

三、申报网址

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www.ccace.org.cn）

四、企业申报流程

企业自愿自选申请参与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的通信工程设计咨询、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增值服务、产品制造、运维服务及网络安全领域，可申报一个或多个领域，申报领域为主营业务领域，且有近三年的相关业绩。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一）企业注册

1. 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的企业可使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企业是否为已建立信用档案的企业，请信用信息平台（www.ccace.org.cn）进行查询。如果忘记密码请与联系人联系。

2. 未建立信用档案的企业，企业请登录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www.ccace.org.cn），点击“信用信息系统”进入“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企业账号注册，申请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注册联系人，凭短信中的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首次登录，请务必修改密码。

（二）企业申请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通过登录“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进入“信用评价”栏目，点击“进入信用评价系统”按钮进入“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系统”进行信用评价申请，在左侧的“申请评价”栏目中按照信用评价申请的“操作步骤”填写申请并进行网上提交，提交后将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注册联系人，或联系人通过登录评价系统在“系统首页”查看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后请在5个工作日内交纳参评费用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账户，交费后请在“系统首页”上传付款凭证，确认后可在系统中申请发票及填写对应领域的信用评价申报书。

（三）填写申报书

1. 本次评价采用无纸化方式，全部申报材料线上提交。

2. 企业填写申报书请进入“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系统”点击左侧“评价申报书”栏目进行填写对应领域的《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填写完成后点击“打印评价申报书”按钮进行申报书预览和打印，申报书确认无误后，请在“系统首页”点击“全部申报领域-申报书”按钮进行提交，提交完成后无法修改。

3. 企业完成全部申报书提交后，请点击“上传扫描版申报书”按钮上传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的全部申报领域申报书扫描件，完成上传并提交后将正式进入评价程序。

具体的评定程序详见附件。

五、评价费用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开展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收费标准为：初评 18000 元/领域/企业，年度复查 6000 元/领域/企业；同批次企业申请参与多个领域的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对于增加的领域仅收取增评费，即每增加一个领域增加 6000 元，增加的领域年度复查

按照每个领域 2000 元标准收取，不再按照全新参评收取全额费用。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帐号：0200 0033 0900 5403 113

请在汇款前认真核对，并在付款凭证上标注为“第 16 批评价服务费”，请勿向此账号以外的任何账号汇款。

六、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在行业招标采购环节应用，目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已应用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他基础运营企业的应用正在逐步推进。

（二）跨行业应用，目前已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金支付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参评企业提供多角度金融服务。

附件：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定程序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用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雷皎洁，010-68200133，13671232190；

郑京京，010-68200130，15611036635；

王 涛，010-68200108，13810392949；

邮 箱：xinyong@ccace.org.cn)

附件

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定程序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将严格按照《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评定程序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一、初评

收到申报材料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将与专业第三方机构一同对申报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评审，形成初评结果。

二、组织反向调查

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向基础运营企业发送协助调查函，调查企业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近三年内是否存在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记录。

三、专家评审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组织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工委”）评审组专家召开评审会，对参评企业是否存在第三方评价机构初评时所不掌握的生产安全事故、失信行为、市场违规行为以及其他特殊情况进行专家评审，形成公示结果。

四、公示、终审

经专家评审会后，评价结果将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网（www.cace.org.cn）、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www.ccace.org.cn）及微信公众号（cace-xinyong）等媒

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自然日）。

公示期满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组织信工委委员召开终审会，审定最终评价结果。

五、结果发布

评价结果将通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网、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以及行业内媒体进行发布。

六、证书和牌匾

（一）申报领域证书：向企业颁发参评领域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二）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牌匾：按照参评领域级别最高的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牌匾，便于企业跨行业应用；

（三）根据企业需要提供行业信用评价报告。

七、年度复查

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3 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信用企业有效期内，每年要接受年度复查；有效期满后若继续参加信用等级评价企业，需重新申报。